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工務局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楊春暉

電話：07-3368333#2424

傳真：07-3312800

81358

高雄市左營區安吉街150號4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
高雄市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工建字第10404951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輔導勞動部列管昇降設備回歸建築法管理之執行規定及書表，業經內政部於104年8月31日以台內營字第1040811303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4年8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4081130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需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、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技師公會、高雄市電機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機械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處）〔3份〕

市長 陳 菊 請假

副市長 許 立 明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